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5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2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实施回避表决，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且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及时。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运行。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监督职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持续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 2、加强与管理层、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与人员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防范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3、关注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重大事项合规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通过培训学习，提升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